

## ○社区话题

下水道一年堵十几次 疏通都是一楼住户买单

# 老旧小区管道更换费由谁来出?

**本报11月29日讯(见习记者 何泉峰)**“一年下来,我家因疏通管道就花费了1000多块钱,现在又堵了,必须要换管道,这个费用该由谁承担?”29日上午,家住万光小区的仲先生给本报发来了这样的情况。

11月29日下午2点,记者在万光小区13号楼二单元见

到了市民仲先生。在仲先生家中,记者看到生活污水正从厨房下水道口向外涌出,饭渣、剩菜叶等杂物搞的地面上脏兮兮的。“因为在一楼住,所以只要下水道一堵,全楼的生活污水都会从我家厨房冒出,一年下来因疏通管道就花费了1000多块钱。”仲先生无奈地告诉记者,这样

的事一年有十几次。

而这一次,仲先生要面临的不只是“通通下水道”的问题了。记者看到,因为下水管道经常堵塞,裸露在单元门口的管道也开始破损,一些杂物已经渗了出来。“这次必须要更换新的管道了。”仲先生说前几天他找过物业公司,但物业表示只能帮忙联

系施工队,但物业不支付费用。仲先生指着渗水的管道满脸愁容说,楼上的几家房子全租出去了,他向租客说过这事,但他们都不理会,“现在换管道的费用不能只让我一家出吧。”

下午3点,记者找到万光物业的杜经理,他告诉记者,根据《山东省物业管理条

例》,在物业保修期满后,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责任,由业主共同承担。“在正常使用情况下,排水管道的保修期为2年,而万光小区从建成到现在已经有10年多了,超出了保修期,我们只能帮助他们协调施工队,但费用应由住户平摊。”

记者又走访了市区的上夼、奇山等老小区,很多一楼的住户也在烦恼这个问题。

如果部分住户不平摊费用怎么办?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马国良律师告诉记者,不平摊维修费的住户违反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中的共用权,一楼的仲先生可以进行起诉。

乐于助人的老楼长刘美玉——

## 义务清扫楼道近三十年

文/片 本报记者 冯荣达 本报通讯员 冷晓燕 刘莉莉



29日清晨不到5点钟,大海阳社区的刘美玉老人,像往常一样,戴上帽子,套上套袖,围上围裙,拿起笤帚与抹布走出家门。她要在邻居起床之前把楼里楼外打扫干净。差一个月就要过八十大寿的她,已经这样干了将近三十年。邻居跟女儿都劝她,上了岁数,身体不好,该歇歇了,然而她还是一如既往的这样干着。

**手脚患着风湿  
贴上膏药坚持打扫**

29日,记者在大海阳社区见到了年近八旬的刘美玉老人。记者注意到刘大娘的两个手腕上都贴着膏药。

“我手脚患有类风湿,都六年了,疼的受不了就贴上膏药。”刘大娘告诉记者,上了年纪,身体哪都有毛病。现在天气不是很冷,但是膝盖受不了,得戴上护膝,腰上也贴着膏药。

大海阳社区居委会冷主任告诉记者,刘大娘身体这样不好,但还是坚持每天不到五点就起床,打扫整个楼道的卫生。她当了近三十年楼长,就这样干了快三十年。“有一年冬天,楼道的灯坏了,刘大娘就在窗台上点着蜡烛打扫。邻居在家看见了,还以为着火了,吓得赶紧打开房门,一看原来

是刘大娘。”

“我们几个姊妹还有邻居经常劝她,这么大岁数了,身体又不好,该歇歇了,就是不听。”刘大娘的小女儿告诉记者,母亲怕惊动他们,每天早上都悄悄出门,等到他们起床,早打扫完了。

**当了近五十年组长**

**居委会主任都换了十四个**

早在1961年,刘美玉就是当时那片区域的组长了,从组长又到楼长。再过不久,她就干了半个世纪了。

“最早那时候,社区还都是小平房。八十年代中期,社区盖起楼房,她就当起了楼长。”刘大娘告诉记者,这二十多年,社区居委会主任换了一茬又一茬,她都记得很清楚,一共有十四个。

冷主任告诉记者,在社区的日常工作中,楼长是社区的左膀右臂。作为楼长,刘大娘非常积极配合居委会的各项工作。“有了这样的好帮手,我们的工作也开展得很顺利。”

“虽然平时有些忙碌,但觉得这几十年过得很充实。楼长就是要协调好各家各户的关系。邻里之间多包容,多理解才是最重要的。”刘大娘告诉记者,有一次,顶楼新搬来一家,在搞装修,却把装修用的

木板之类的东西都摆在楼道里,弄得一团糟。邻居有些意见,让收拾也不听。“我怕他们产生矛盾,就悄悄帮新来的邻居,把地上的材料收拾整齐,打扫干净。”

**邻居眼里的好妈妈  
都愿到她家坐坐**

邻居张国琴告诉记者,刘大娘是个乐观开朗,热心肠的老人。“谁家下水道堵了,她帮着忙前忙后。楼道里灯坏了,她找人换个新的。”邻居都得过刘大娘的热心帮助,她是邻居眼里的好妈妈,大家都爱到她家里坐坐,跟她聊聊天。“每年过年,刘大娘家都坐满了人,给她拜年。”

大海阳社区居委会冷主任告诉记者,每年端午节,刘大娘都在邻居家门上插上艾叶,说明端午到了,也营造一下节日气氛。“现在,刘大娘年纪大了,还是每天那么早起来打扫卫生,邻居也都积极行动起来。”

“一个月之前,我刚准备出门,听见楼下有响动,还以为是小偷,结果看见一楼邻居把地面跟楼梯扶手都冲洗干净了。”刘大娘告诉记者,虽然,她义务干活不求什么回报,但是看到自己得到邻居尊重,也默默行动起来,心里真是非常感动。

## 禁倒垃圾“咒语”小区内惹争议

反对的居民:言语的垃圾也乱倒不得

**本报烟台11月29日讯(见习记者 毛旭松)** 小区内有垃圾桶,但有些不自觉的居民为了少走几步路,习惯顺手把垃圾扔在楼角处。为了防止乱扔垃圾,愤怒的居民便采取狠招,在乱扔垃圾的地方写上了诅咒的话——近日,开元新村附近一个小区墙上类似的“咒语”惹来不少争议。“写这样的话,与乱倒垃圾的行为何异?”一位市民说。

29日上午10点,记者路过开元新村,发现小区门口值班室旁的墙壁上赫然写着一条“咒语”:“倒垃圾者,全家死光”,“咒语”

下方果然非常干净,全然不见垃圾的影子。

小区住户赵天城介绍,小区旁边有些平房,居住人较多,有些住户有时候会把剩菜剩饭、生活垃圾往墙角倒。久而久之的,大家图省事也都把垃圾随手扔这里。垃圾太多,气味难闻,有脾气大的居民就在墙上写上了这样的“咒语”。“也算是无奈之举吧,反正写上之后,这的垃圾就没有了,居民都自觉的把垃圾放进垃圾桶里了。”赵先生说。

记者走访发现,在我市这样用咒语制止乱倒垃圾的现象不

在少数。在祥和路一处拆迁地旁,红色大字“禁止倒垃圾,违者罚款50元”非常醒目,道路对面就是一排商铺、饭店,但该地界并无乱倒垃圾的现象。“虽然没见过有谁来罚款,但这真有震慑效果,自从写上这字之后,再也没看到有乱倒垃圾的人了。”在附近开商店的盛女士说道。

“三五步远就有垃圾桶,有些人偏偏就不愿走那几步,就愿意图省事顺手乱丢。这种人不少,光靠说服教育,肯定没人听,索性写咒语诅咒,只能算是无奈之举吧。”赵天城对于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解释道。

对此,万华社区居委会的安主任表示,用诅咒的方式来解决乱倒垃圾的问题治标不治本,而且也容易伤害邻里感情,是一种不文明的行为。“万华小区小棚改造,施工后的土堆堆在楼前,有些居民图省事,顺手就把垃圾扔那。说到底还是需要提高居民的素质,遵守社会公德责任心,同时相关部门对乱扔乱倒垃圾现象进行相应的处理。”



某小区内墙上的“咒语”,有市民说这与乱倒垃圾没有什么分别。